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次交易方案包含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完成。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25.43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广誉远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35.19 元/股。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 24,496,732 股，为本次交易方案中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部分。

4、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盛集团发行 27,943,374 股，向鼎盛金禾发行 12,701,533 股，向磐鑫投资发行 10,161,227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34,129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761,398 股，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00,712 股，向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72,294 股，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72,294 股，向周昆仑发行 2,472,293 股，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3,612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3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周昆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8、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交易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及其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目 录

特别提示及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概况	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7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9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广誉远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71）
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	指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股权
交易对方、山西广誉远股东	指	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先生
控股股东、东盛集团	指	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磐鑫投资	指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盛金禾	指	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广誉远拟向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广誉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57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山西广誉远 40%股权过户至广誉远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广誉远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具体方案如下：

（一）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7 日，东盛集团与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10%的股权以 3.2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盛金禾、8%的股权以 2.58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磐鑫投资。

2016 年 1 月 14 日，广誉远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广誉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2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誉远向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隆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6.16 万元，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增值额为 319,478.84 万元，增值率为 8,242.15%；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43,762.99

万元，增值额为 239,886.83 万元，增值率为 6,188.77%。万隆评估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

参考该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山西广誉远 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200.00 万元。交易作价相对于评估值折价率为 0.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9,20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的定价 25.4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为 50,806,134.00 股，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票数量（股）
1	东盛集团	27,943,374.00
2	鼎盛金禾	12,701,533.00
3	磐鑫投资	10,161,227.00
合计		50,806,134.00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0,806,134 股，其中，向东盛集团发行 27,943,374 股，向鼎盛金禾发行 12,701,533 股，向磐鑫投资发行 10,161,227 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2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

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35.19 元/股，上市公司向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34,129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761,398 股，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00,712 股，向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72,294 股，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72,294 股，向周昆仑发行 2,472,293 股，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3,612 股股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东盛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誉远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广誉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盛集团持有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誉远股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周昆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东盛集团	54,048,265	19.46	81,991,639	24.95	81,991,639	23.22
2	鼎盛金禾	-	-	12,701,533	3.87	12,701,533	3.60
3	磐鑫投资	-	-	10,161,227	3.09	10,161,227	2.88
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	-	-	-	24,496,732	6.94
5	重组前的其他股东	223,760,173	80.54	223,760,173	68.09	223,760,173	63.37
合计		277,808,438	100.00	328,614,572	100.00	353,111,304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家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2日，广誉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2日，广誉远与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东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6年4月19日，广誉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9日，广誉远与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并与东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016年5月13日，广誉远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12日，广誉远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016年9月28日，广誉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6 年第 6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 号），正式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山西广誉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誉远直接持有山西广誉远 95%股权。

（二）过度期间损益的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山西广誉远 40%股权过户至广誉远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股权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签发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之间的期间。

根据广誉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交易对方所持山西广誉远 40%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山西广誉远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上述审计

报告如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交易对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后续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2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35.19 元/股，上市公司向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34,129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761,398 股，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00,712 股，向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72,294 股，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72,294 股，向周昆仑发行 2,472,293 股，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3,612 股股份。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75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东方花旗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62,039,999.08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东方花旗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利安达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誉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 213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806,134 股，已收到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以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股权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292,00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亿

玖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 50,806,1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41,193,866.00 元。同时公司已向符合条件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96,732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 35.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2,039,999.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5,259,719.6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780,279.3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496,7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2,283,547.3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111,30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53,111,304.00 元。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00,000	12.24	109,302,866	30.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808,438	87.76	243,808,438	69.05
合计	277,808,438	100.00	353,111,304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盛集团发行 27,943,374 股，向鼎盛金禾发行 12,701,533 股，向磐鑫投资发行 10,161,227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34,129 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761,398 股，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00,712 股，向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72,294 股，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72,294 股，向周昆仑发行 2,472,293 股，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83,612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登记，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须更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公司与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东盛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7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作出了认购股份锁定、标的资产权属、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相关承诺，东盛集团作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山西广誉远 40%股权过户至广誉远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股权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签发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之间的期间。

根据广誉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交易对方所持山西广誉远 40%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山西广誉远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上述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交易对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后续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在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经实施完毕，且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律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股份登记工作，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查询：

1、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7、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8、认购投资者出具的承诺；

9、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